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并于2015年7月6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互惠商业")、成都市互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互惠实业")及崇州市互惠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互惠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互惠超市")共同持有的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互惠超市")100%股权。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34,900万元,承继互惠商业银行债务7,4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进展的议案》,经过公司与互惠公司双方的共同努力,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涉及的互惠超市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、生物资产、门店均已完成交割。由于互惠超市所交割的部分门店资料不齐,经双方协商,公司将减少支付价款人民币 3023 万元 (大写: 叁仟零贰拾叁万元整)。

本次收购互惠超市,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,273.98 万元及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、理财收益,差额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。目前互惠超市收购工作已完成,公司将尽快完成超募资金专户注销工作。

公司此次收购互惠超市,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,作为上市公司承担了应尽的责任,真正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个方面的共赢。收购完成后,红旗连锁的门店销售网络更加完整,辐射范围更为宽广、销售能力更加强大,有利于公司整合线下优势资源,实现创新发展,进一步体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,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 IMP (综合服务平台)及 020 战略的落地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